

| |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220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231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0月07日 |
| 聲請人 | 李駿宏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2、聲請人又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9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95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3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4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</p> |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220號李駿宏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